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决议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于2013年11月27日以会签方式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7人，签署决议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决议相关资料已于2013年11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由董事长周瑞堂先生发起，经全体董事会签，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财务总监吴梅花女士因个人健康原因提出的辞职申请；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二、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聘任衷逸冰女士担任财务总监事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三、同意新任财务总监任职报酬事宜

同意新任财务总监任职期间，报酬与原财务总监一致，年度薪酬为 14.4 万元。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情况：

袁逸冰：女，现年 40 岁，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无兼职。

曾任深圳市巨鼎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惠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主管、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主管、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